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框架协议

2025 年 6 月

# 框架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后续具体项目的监理服务，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 一、甲乙双方的名称、地址

### 1、甲方(采购人)

甲方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义马市珠江路中段

### 2、乙方(入围供应商)

乙方名称：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 22 号院 19 号楼

## 二、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2027 年度工程监理服务机构甄选项目。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1、采购需求：项目监理服务；

2、最高限制单价：豫建监协〔2015〕1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 四、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项目施工全过程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进度控制及监理后期相关服务；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控制目标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协议价格：以《豫建监协〔2015〕19号》规定收费标准的（大写）百分之柒拾，（小写：70%）作为甲方确定第二阶段监理服务项目成交的最高限价；

##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甲方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六、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

1、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义马市。

##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甲方根据入围情况，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按照第二阶段监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条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理费。

## **八、采购合同文本**

双方第二阶段监理合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协商签订。

## **九、框架协议期限**

1、框架协议期限：2年

##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1、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甲方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2、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原则上在框架协议期内不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但在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特殊情形下可以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

#### **补充招标规则：**

- (1)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或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甲方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时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从未入围的供应商中选择补充供应商；
- (2) 补充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款；
- (3) 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 (4) 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 十一、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甲方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甲方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监理机构进行考核，按考核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核较差机构进行清退；
-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工程验收、结算等后期阶段相关工作；
-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 (6) 有义务按照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监理费服务费。

### 2、入围供应商的权利：

-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施工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
- (2) 在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需要要求甲方协调、协助处理施工单位提供资料交接、延伸等事项；
- (3)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监理费用的权利；
-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入围供应商有义务在本单位中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7)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1) 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三、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4、本协议订立时间2025年6月11日，订立地点：义马市。

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上官小强

乙方：河南荣耀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程爱君  
4101050026823